監察區議會撥款成效 — 觀察員制度

<u>目的</u>

為確保區議會撥款有效運用,區議會設有觀察員制度。上一屆(2012-2015年)的灣仔區議會觀察員,是由議員及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增選委員)輪流擔任,代表區議會出席及監察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計劃。現請議員考慮本屆的觀察員制度安排。

背景

- 2. 為了確保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團體妥善和有效地運用獲批撥款,上一屆區議會的議員及其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均須輪流出席獲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以履行下列職責:
 - (a) 如活動有儀式,擔當**主禮嘉賓**;
 - (b) 觀察有關活動的進行及成效;及
 - (c) 在出席活動後,**兩星期**內填寫活動**成績評核報告**(附錄甲),供有關的委員會/專責小組參閱。
- 3. 倘當值的議員/增選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有關活動,可**自行與其他議員/委員商討**,對調負責觀察的活動,並將有關安排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

建議

- 4. 請議員決定有關本屆觀察員制度的運作,以便秘書處就二〇一六年一月 一日後舉行的社區活動,作出所需安排。
- 5. 倘若議員決定沿用第二段所述的觀察員制度,秘書處將按一貫做法,根據議員/委員的姓名筆劃序,編訂出席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當值時間表。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致:[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834 9667]

<u>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u> (須於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u>甲部</u>

活動名稱:				
活動編號:				
舉辦機構:				
舉辦日期:				
地 點:				
(只適用於活動	動)			
觀察活動時實				
(只適用於活動	動) :	時間:	(整個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的核准操	養款:	元		

乙部 區議會巡視期間對活動作出的評估

評估:

(請參閱隨附的撥款申請書所列的活動詳情,並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號)	非常滿意	<u>滿意</u>	可以接受	不滿意			
(a) 達到活動的目標							
(b) 達到預期的效益							
(c) 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d) 參加者的反應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g) 其他意見(例如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簽署: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	文事務處人員的	日 期 J姓名)	:年	月日			

註:

- 1. 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眾查閱。
- 2. 評估活動成效的工作,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沒有利益 關係的一名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或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